



百慕達
一九八一年公司法

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大綱
(第 132C(2)條)

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
(下文簡稱「本公司」)
之
存續大綱

1.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（如有）。
2.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。
3.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800,000,000 港元，分為 8,000,000,000 股每股面值 0.10 港元之股份。
4. 本公司已獲得財政部之同意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 _____ 之土地，包括以下地塊：—

不適用
5. 註冊成立詳情：

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。

6.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之宗旨不受限制。

7.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—

受第 4 段所規限，本公司可作出一切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其宗旨之事情，並擁有自然人之身份、權利、權力及特權，同時—

(i)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，本公司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；

(ii)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，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；及

(iii)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，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。

由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：—

季志雄

董事

(授權人士)

劉兆昌

公司秘書

(見證人)

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簽署